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传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44.59 万元，净利润 3,795.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779.70 万元，净资产 46,131.91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57,327.5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1,078,586.42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3,795,732.75 元，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240,181.18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目前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及公司后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4,534,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07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物流和原材料质量、降低成本，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08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